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66臺北市廣州街15號(移民署)  
聯絡人：視察 黃世華  
聯絡電話：(02) 23889393分機2051  
傳真電話：(02) 23820104  
電子信箱：2065hh@immigration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移字第1110911378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」第9條、第22條之1、  
第24條條文，業經本部於111年6月13日以台內移字第  
11109113781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  
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[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](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)  
/egFront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勞動部、外交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  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移民署(秘書室、移民事務組)

